

# 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

[2023] 36 号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为切实保障我县建设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和权属

拟征收地块位于洪庄镇洪东村，邓李乡邓李村，水寨乡水寨村，廉村镇廉村，仙台镇东南拐村，龙泉乡龙泉村，辛店镇赵沟村、辛店村，田庄乡田庄村，叶邑镇高道士村、赵庄村，任店镇任店一村，夏李乡夏北村、小河郭村，常村镇常村，保安镇保安二村、保安三村范围内部分集体土地，四至如下：

- A 宗：位于洪庄镇洪东村，东至洪东村土地，西至洪东村土地，南至洪东村土地，北至洪东村土地。
- B 宗：位于邓李乡邓李村，东至邓李村土地，西至邓李村土地，南至邓李村土地，北至邓李村土地。
- C 宗：位于邓李乡邓李村，东至邓李村土地，西至邓李村土地，南至邓李村土地，北至邓李村土地。
- D 宗：位于水寨乡水寨村，东至水寨村土地，西至水寨村土地，南至水寨村土地，北至水寨村土地。
- E 宗：位于廉村镇廉村，东至灰河土地，西至廉村土地，南至廉村土地，北至廉村土地。
- F 宗：位于仙台镇东南拐村，东至东南拐村土地，西至东南拐村土地，南至东南拐村土地，北至东南拐村土地。
- G 宗：位于龙泉乡龙泉村，东至龙泉村土地，西至龙泉村土地，南至龙泉村土地，北至龙泉村土地。
- H 宗：位于辛店镇赵沟村，东至赵沟村土地，西至赵沟村土地，南至省道 S234 公路，北至赵沟村土地。
- I 宗：位于田庄乡田庄村，东至田庄村土地，西至田庄村土地，南至田庄村土地，北至田庄村土地。
- J 宗：位于辛店镇辛店村，东至辛店村土地，西至辛店村土地，南至省道 S234 公路，北至辛店村土地。
- K 宗：位于叶邑镇高道士村，东至高道士村土地，西至高道士村土地，南至高道士村土地，北至高道士村土地。
- L 宗：位于叶邑镇赵庄村，东至赵庄村土地，西至赵庄村土地，南至赵庄村土地，北至赵庄村土地。
- M 宗：位于任店镇任店一村，东至任店一村土地，西至任店一村土地，南至任店一村土地，北至任店一村土地。
- N 宗：位于夏李乡夏北村、小河郭村，东至夏北村、小河郭村土地，西至小河郭村土地，南至夏北村土地，北至小河郭村土地。
- O 宗：位于常村镇常村，东至常村土地，西至常村土地，南至常村土地，北至常村土地。
- P 宗：位于保安镇三村，东至三村土地，西至三村土地，南至三村土地，北至三村土地。
- Q 宗：位于保安镇二村，东至二村土地，西至二村土地，南至二村土地，北至二村土地。

上述宗地位置详见拟征地示意图。

具体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项目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## 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县政府组织上述乡（镇）、县土地勘测规划队、拟征收地块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## 四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安排

县政府将组织县信访、维稳等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是否涉及社会风险开展预测和评估，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，确定风险点，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（镇）和村、村民小组范围内张贴，并在叶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（镇）、村集体要做好现状管控，并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等土地征收工作。

本公告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（[2023] 36 号）拟征地示意图  
2.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（[2023] 36 号）拟征地示意图  
3.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（[2023] 36 号）拟征地示意图  
4.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（[2023] 36 号）拟征地示意图  
5.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（[2023] 36 号）拟征地示意图  
6.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（[2023] 36 号）拟征地示意图  
7.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（[2023] 36 号）拟征地示意图  
8.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（[2023] 36 号）拟征地示意图  
9.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（[2023] 36 号）拟征地示意图  
10.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（[2023] 36 号）拟征地示意图  
11.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（[2023] 36 号）拟征地示意图  
12.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（[2023] 36 号）拟征地示意图  
13.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（[2023] 36 号）拟征地示意图  
14.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（[2023] 36 号）拟征地示意图  
15.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（[2023] 36 号）拟征地示意图  
16.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（[2023] 36 号）拟征地示意图



（联系人：余站浩 电话：0375-6113702）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附件1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（〔2023〕36号）拟征地示意图





附件2

# 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（〔2023〕36号）拟征地示意图





# 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公告（〔2023〕36号）拟征地示意图





# 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公告（〔2023〕36号）拟征地示意图



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（〔2023〕36号）拟征地示意图





# 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公告（〔2023〕36号）拟征地示意图





# 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（〔2023〕36号）拟征地示意图



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公告（〔2023〕36号）拟征地示意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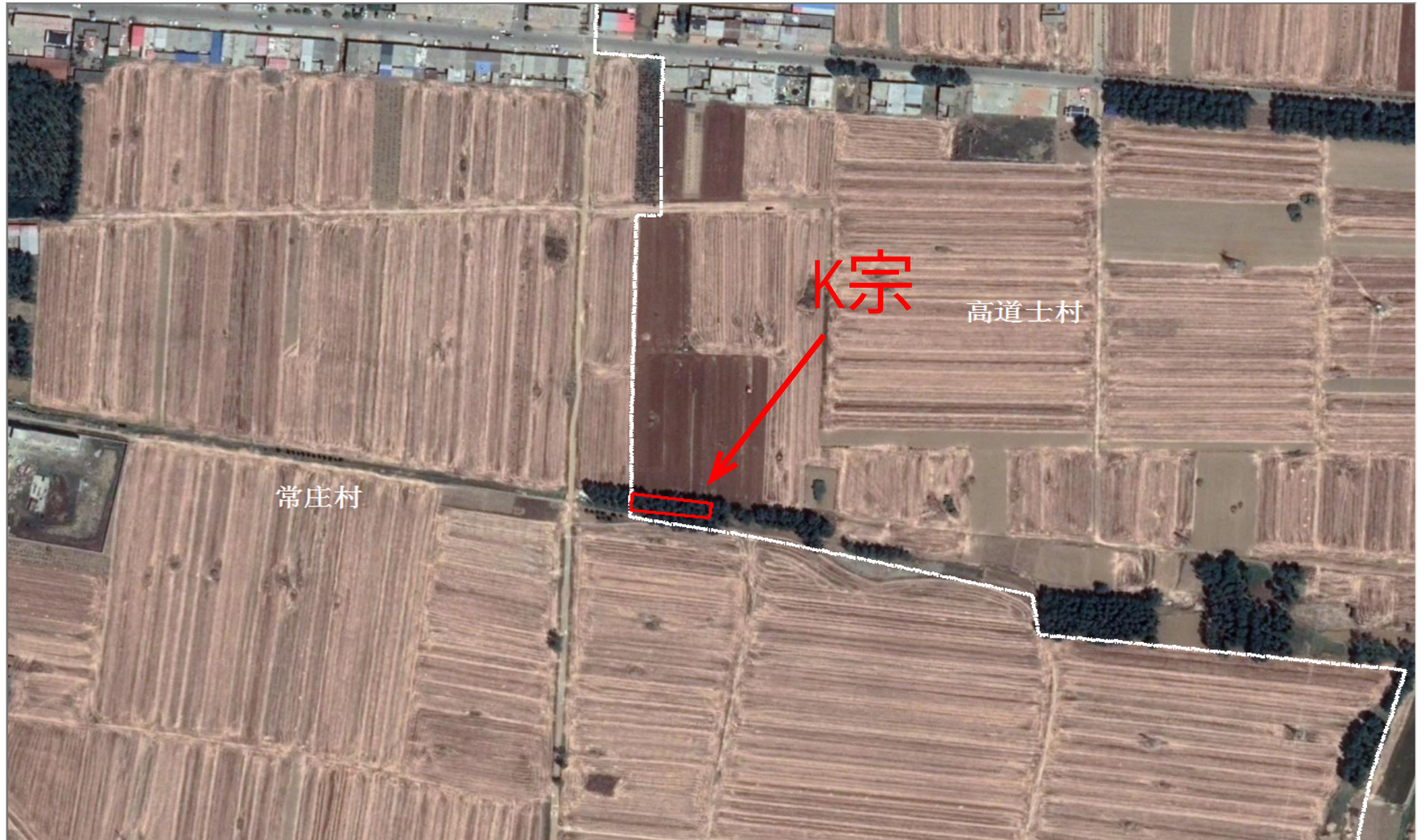
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（〔2023〕36号）拟征地示意图



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（〔2023〕36号）拟征地示意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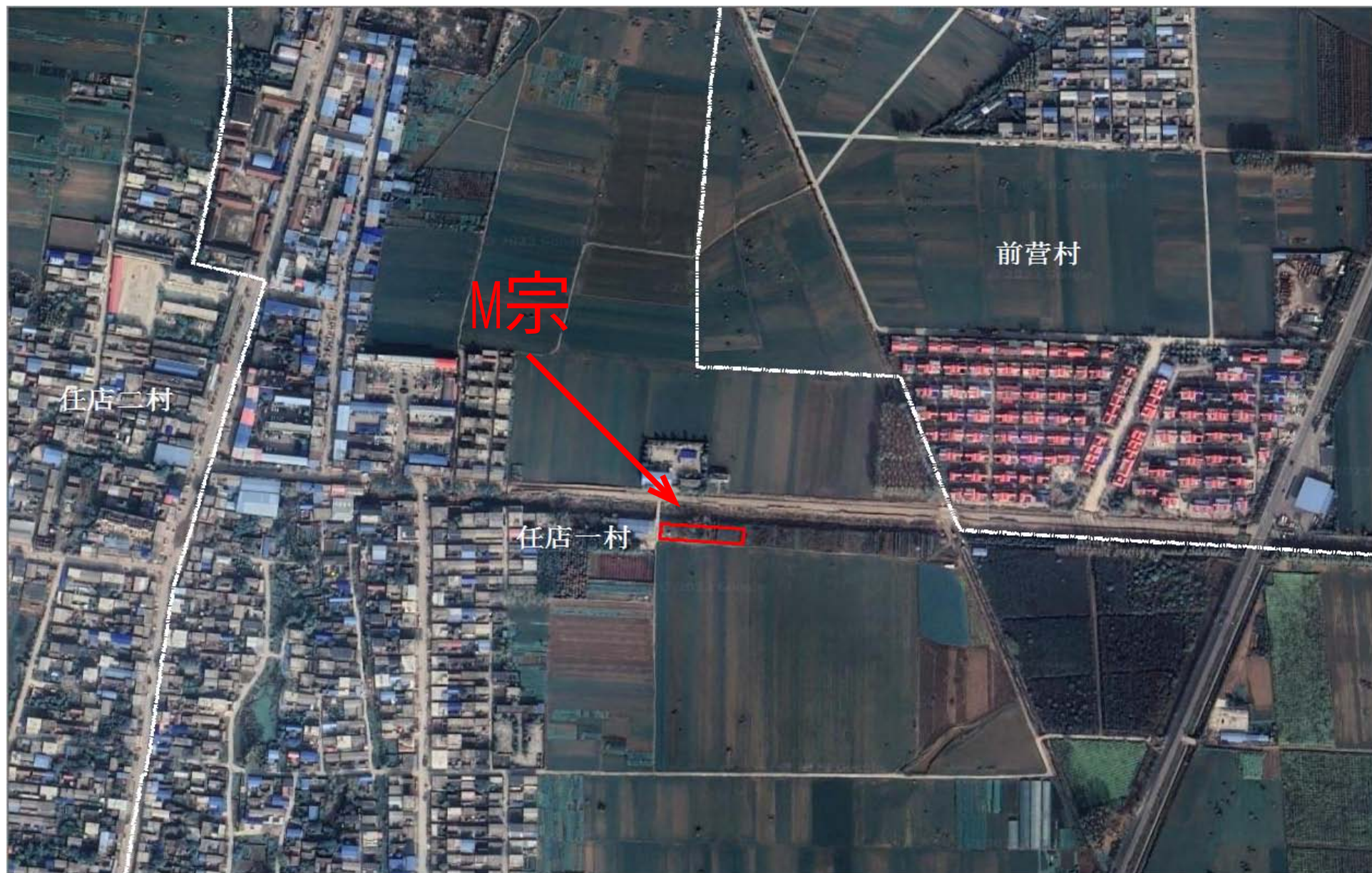


# 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公告（〔2023〕36号）拟征地示意图





# 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公告（〔2023〕36号）拟征地示意图



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（〔2023〕36号）拟征地示意图





# 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公告（〔2023〕36号）拟征地示意图



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（〔2023〕36号）拟征地示意图





# 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（〔2023〕36号）拟征地示意图

